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简称“城建投资”）签署《荣成市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一期资产转让协议》，项目位于荣乌高速北侧、兴业路西侧，包括一期工程占地 95.4 亩（实际以土地产权证为准）、联合厂房地上建筑面积 32020.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91.72 平方米以及该宗地附属相关资产，购买价格总计约 10,13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万元整）。

城建投资与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为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74% 股份，是公司的在册股东，拟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在定向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超过 5%，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法人。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购买资产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13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42%，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是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备忘（[2024]第 110 号、[2025]第 11 号、[2025]第 49 号）对资产转让相关事宜做出的规定而发生。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文化东路 12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文化东路 12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孙乃毅

控股股东：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与现有股东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为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荣乌高速北侧、兴业路西侧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获得相关土地证并办理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已完成联合厂房地地上建筑面积 32020.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91.72 平方米的主体建设，暂未完成外墙保温、门窗等附属设施工程，不具备使用条件，未正式投入正常生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因申请项目贷款，该资产存在抵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拟转让的土地及联合厂房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在延期转让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每年 300 万元整(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支付转让款给城建投资。待具备产权转让条件后，剩余转让款在产权过户时结清。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价格由城建投资土地成交价格及市财政审定的联合厂房工程结算价格等费用确定，总计约 10,130 万元整。

(二)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议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议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康派斯拟购买城建投资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一期工程，按照城建投资土地成交价格及市财政审定的联合厂房工程结算价格等费用确定，总计约 1013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万元整)。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因城建投资项目贷将资产抵押等原因，拟转让的土地及联合厂房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在延期转让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方按每年 300 万元整(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支付转让款给城建投资。待具备产权转让条件后，剩余转让款在产权过户时结清。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及其他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下需求，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